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源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宽智能装备”）为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围绕战略推进产业布局，同时提升资产运作水平，提高资金收益，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远望合伙企业”），认缴西藏远望合伙企业 1,000 万元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拟认缴西藏远望合伙企业 1,000 万元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宽智能装备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二、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名称：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远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远望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远望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藏远望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33567。

5、合伙期限：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1日

6、经营场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3栋2单元6层2号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8、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0128。

9、公司本次投资西藏远望有限合伙前，其原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西藏远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深圳远望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西藏远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西藏远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CGP9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远望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2016年06月08日至2046年05月23日

经营场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3栋2单元2楼1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远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圳远望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远望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4410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鸿飞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至长期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远望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有限合伙企业名称：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方式：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出资进度：除非合伙人另有约定，（1）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以及认缴出资额低于1,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的非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应于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缴付其认缴出资额；（2）认缴出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非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将根据投资进度分二期缴付，该等非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应于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50%，剩余50%的认缴出资额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另行确定的时间缴付。

4、后续募集和出资：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情况不时决定并宣布募集后续出资，以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或增加届时既存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

5、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0年；合伙人一致同意自首次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为合伙企业约定存

续期限。

6、退出机制：自出资缴付完成之日起满3年之日。但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过半数同意，投资期可以延长不超过1年；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退出期。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原则上不进行新的投资，但完成已有出资承诺的项目或针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后续投资、跟进投资或完成投资期内已经签署有约束力之条款书、意向书、框架性协议或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的除外。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2年。延长期届满仍需延长的，须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通过。

7、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应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供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首个会计半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6月30日止。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应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后予以选定及变更，该等选定及变更应经顾问委员会过半数同意。

8、投资目标：合伙企业将重点投资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内具备创新特质和快速成长潜力的创业早期小微企业以及初创期、成长期未上市企业，努力为合伙人创造优异的投资回报。

9、顾问委员会及决策机制：合伙人会议下设顾问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人代表和行业专家中邀请3-7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延长投资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批准临时投资的具体形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替代关键人士方案；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批准普通合伙人指定接任的关键人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批准利益冲突事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批准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20%的投资事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批准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的通过投资于其他人民币集合资金投资工

具间进而间接投资事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批准普通合伙人在现金分配时独立确定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批准合伙企业的循环投资事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选定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本协议约定由顾问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前款所列事项须经超过半数的顾问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10、管理费：除另有约定外，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受托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自首次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计算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和退出期内，每年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计算支付管理费；存续期限延长的，延长期内，每年按照合伙企业未退出投资本金余额的2%计算支付管理费。

11、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在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分配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进一步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分配：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自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该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

（3）然后，收益分成追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第（3）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2）项金额/80%×20%；

（4）最后，2/8分成：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法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海宽智能装备拟投资西藏远望合伙企业认缴其1,000万元份额，能充分

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围绕战略推进产业布局，同时提升资产运作水平，提高资金收益，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拟投资西藏远望合伙企业外，本次交易中无其他关联交易，西藏远望合伙企业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不存在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审阅了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源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华源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华源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覃 涛

周 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